



# 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2/29

1999年5月17日

## 提名委员会

### 第二份报告

提名委员会在1999年5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，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5条，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提名：

大会副主席：

T. J. Stamps博士（津巴布韦）

J. Junor先生（牙买加）

E. F. Ehtuish博士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）

S. U. Yussuf先生（孟加拉）

Misa Telefoni Retzlaff博士（萨摩亚）

甲委员会主席：A. J. Sulaiman博士（阿曼）

乙委员会主席：R. Tapia博士（墨西哥）

关于按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31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，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17个国家的代表：

阿根廷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古巴、法国、以色列、日本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俄罗斯联邦、斯里兰卡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赞比亚。

= = =